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执罚第(2025)08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湖南益达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(住址):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山南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刘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—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—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未依法办理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检查记录 2. 询问笔录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芷江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芷江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芷江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5年5月22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